

第四章

選管會的工作

4.1 選管會的委員於 1997 年 9 月 29 日獲委任。由於須在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法定期限提交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劃定建議報告書，選管會在環境許可下盡速地展開及完成有關工作。尤幸得到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先生領導的選舉事務處高速度、有效率及鼎力的支持。

4.2 早在選管會委員獲委任前，人口分佈工作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已準備了截至 1998 年 3 月底為止香港和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預測數字。專責小組把備就的人口預測提供予選管會，加速了選管會在分界劃定的工作。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建屋土地供應）任主席，成員有來自不同政府局和部門的代表，即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人口預測載於附錄 I。

4.3 選管會對專責小組為作出該人口預測所採用的方法感到滿意，認為並無理由作出不同的預測。選管會因而採納了該預測所提供的人口數字，作為選管會就 199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年香港和區議會選區的估計人口數字。

4.4 立法會地方選區乃由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的工作主要是把區議會選區組合成所需的五個立法會地方選區。

4.5 選管會在充分考慮過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預測數字後，依照法定的劃界準則，擬定了選區分界之臨時建議，以作公眾諮詢。選管會要求地政總署測繪處及政府印務局擬備顯示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該等部門快速及有效地完成使命。依據條例第 19(1)和(9)(a)條的規定，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的列表，載列各暫定地方選區所包括的地區和區議會選區及其估計人口、建議名稱、代號及議席數目，與載有暫定立法會選區分界的地圖，均於 1997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的 14 天內在多個地點向公眾人士展示及供其參閱。

4.6 在 1997 年 10 月 11 日，選管會發放新聞稿，並舉行新聞簡報會，公布選管會已對地方選區分界作出臨時建議，並邀請公眾就暫定選區作出申述。當日，選管會亦於憲報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就其臨時建議於 1997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的 14 天諮詢期內作出申述〔條例第 19(9)(b)〕，及以預約方式與選管會在 1997 年 10 月 14 至 21 日期間舉行公眾會議，以便公眾作出口頭和書面申述。選管會也透過各種

傳播媒介的宣傳，邀請公眾提出申述，藉以增強公眾對此事的認識。憲報公告和刊登於本港多份暢銷報章內之中英文廣告的副本，分別載於附錄 II 及附錄 III。

4.7 選管會決定讓個別有意向其申述的人士或團體透過預約方式與選管會舉行會議。而這類會議是公開讓市民參加的。從方便市民、開支和成效各方面來看，無預約的諮詢大會均比不上以預約方式舉行的公開會議。因此，選管會只舉行有預約的會議。

4.8 選舉事務處不時根據約定的會議編訂時間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時間表予約見人士或團體及傳播媒介，以便所有有關或意欲列席的人士清楚各會議舉行的時間。這亦可盡情況許可下確保會議的透明度。

4.9 在附錄 III 可以看到，選管會在宣傳廣告中向公眾呼籲，不僅那些不滿意選管會所提臨時建議的人士應提出申述，對臨時建議感到滿意的人士亦應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樣可使選管會聽取到相反的意見，及確保任何人不會在無機會向選管會作出申述的情況下，因選管會可能就某項申述作出相應修訂而受影響。

4.10 所有書面和和在公開會議上作的口頭申述均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法定期限截止前呈交予選管會。這些申述經選舉事務處從速整理、分析、翻譯和作出摘要，供選管會使用。各公眾人士的申述的副本及概述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會議紀錄，均載列於附錄 IV。

4.11 大部份的申述皆是關於建議中把部份元朗地區撥入暫定新界東立法會選區的意見。選管會委員認為探訪元朗區受影響的區域對加深了解當地的實況會有幫助。故此，選管會在 1997 年 10 月 23 日往元朗探訪，探討了以下的主要事項：

- (a) 受影響之區議會選區與元朗其餘地區的交通連繫；
- (b) 元朗區西北分界線的地理特徵；及
- (c) 當地居民對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重視程度。

4.12 選管會經充分考慮和研究公眾人士的申述後，擬定了各項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第六章。